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高雄市反毒歌曲帶動操」徵選辦法

一、活動目的

為展現本市反毒決心向毒品宣戰，結合校區、警區、社區三區網絡力量，帶動青年學子從校園開始營造反毒風潮，透過創作反毒歌曲帶動操徵選活動，評選出優秀作品後於校園中全面推廣，讓學生意識到吸毒是錯誤、不可取的行為，俾利發揮同儕正向影響的效益，防堵毒品入侵校園，幫助學生免受毒害，進而維護新世代健康。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三、參加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 以「個人」或「團體」(限 10 人以內)方式參賽。

四、創作內容及作品型式

(一) 請對於反毒議題相關層面，例如：拒毒、反毒、戒毒、尊重生命及愛與關懷等層面進行創作，可參考反毒大本營網站相關資訊。

(二) 徵選作品應同時包含詞曲創作以及舞蹈帶動唱，單以詞或曲或舞蹈參選者，恕不受理報名。

(三) 作品規格：

1. 以中文國語為限，歌曲長度限 3-5 分鐘，音樂風格、表現方式不拘，以簡單容易傳唱，能於校園推廣為主，惟須以人聲配唱。得以獨唱、重唱或合唱等型式呈現，並得輔以樂器伴奏。參選作品另需檢附曲譜(五線譜或是簡譜)以供評選委員參考。

2. 歌曲格式：CD 或 Wave 檔，檔案名稱請以「創作曲名-團體名稱」標示。

3. 歌曲及舞蹈帶動唱影片格式：MP4 或 MOV 檔，檔案名稱請以「創作曲名-團體名稱」標示。

(四) 作品必須是參賽者親自創作，未公開發表之新作，且不得為受政府機關委託或接受政府機關補助之創作。如有抄襲、改作（例如翻譯歌曲）、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其他違法情形發生，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本局得取消報名及得獎資格。

五、活動期間

(一) 報名期間: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二) 得獎之入選及優勝作品將於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官方網站公告。

六、報名方式

(一) 報名表請至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官網或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臉書粉絲頁下載。

(二) 報名每人(團體亦同)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但詞、曲或舞蹈分屬不同創作者，應共同報名參選。

(三) 請參賽者至活動官網下載報名表，將填妥之報名表、原創著作切結書(需親筆簽名)、著作權歸屬同意書(需親筆簽名)、樂譜、歌詞稿及音樂舞蹈檔案統一傳送至 bcolor3596536@gmail.com，來信主旨請註明「○○○(參賽隊名)－高雄市反毒歌曲帶動操」。

(四) 發現參選作品電子檔不良有礙判讀、資料不齊或其他情事者，得通知參選者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列入評選。

七、評選規則

(一) 第一階段：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評選，取投件件數之 60% (4 捨 5 入)，最多不大於 8 件，進入第二階段評選。

詞(反毒意象)	曲	舞蹈	編曲	創意
30%	25%	25%	10%	10%

(二) 第二階段：進行委員評選及網路票選(臉書分享次數每則以 0.25 分計，最高以 20 分計)，取優勝作品 1 件，作為高雄市反毒代表歌曲帶動操。

委員評選	網路票選
80%	20%

八、獎勵辦法

階段	獎項	獎勵方式
第一階段	投件件數之 60% (4 捨 5 入)，最多不大於 8 件	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狀乙張
第二階段	優勝作品 1 件	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狀乙張

※本活動各獎項可依作品水準之優劣，保留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九、版權聲明

- (一)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其衍生之民、刑事責任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若評定獲獎後之單位遭檢舉發現有上述情形，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回獎項、獎金外，並送交相關單位處理，並由次優作品遞補；如主辦單位已將作品運用於相關文宣製作，因侵權致生之損害，由該作品提供者負責賠償。
- (二) 參賽者同意於獲獎後，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主辦單位，且不得對其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任何權利。否則得取消參賽者獲獎資格，參賽者應返還獲獎所受領之全部獎金及獎狀，並應賠償主辦單位全部損害，且不得對主辦單位主張任何權利。

十、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須詳閱活動相關規範，並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若參賽者作品或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不符規定，則不列入評選。
- (二) 參選作品須為自行創作、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改作、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入選資格、追回獎金外，參賽者應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三) 參賽作品內容不得有誹謗他人，揭人隱私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之內容。推廣之內容必須以達到正確宣導反毒觀念，嚴格禁止散播負面訊息，並不得有色情、暴力、人身攻擊、違反社會風俗等內容，如有違反法律規定，參賽者應自行負責。並將依情節輕重，採取必要之措施，包括取消參賽資格等。
- (四)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請自行保留底稿。
- (五) 入選者及優勝者需配合機關要求修改，並教導機關人員，另優勝作品得獎者/團體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如發布記者會現場演唱表演)，及進行相關活動推廣與內容推廣展覽，作為公開宣傳推廣之用。
- (六) 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表件填報不完整，視同放棄

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七) 依所得稅法規定，獎金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以上得獎者，須由執行單位代扣 10% 稅金，臺灣居住未滿 183 天之外僑人士不論得獎金額多寡皆扣 20%。
- (八) 得獎作品若為共同創作，應為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比率，主辦單位不介入獎金分配協調事務，其他團員也不得重複要求相關給付。
- (九) 得獎優勝作品印製出版後若發現得獎作品違反徵選辦法相關規定，主辦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得獎者須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本局並得對得獎者求償已發行之作品錄音、印製發行及銷毀之費用。
- (十) 本活動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出資聘用規定，以契約約定所有獲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重製、改作、發行等著作權法所定權利）及其他權利均歸屬本局所有，且獲獎人須配合本局要求修正作品內容。
- (十一) 徵選活動報名表因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十二) 活動相關訊息請隨時關注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官網 (<https://dsacp.kcg.gov.tw/>)，或於周一至周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逕洽 07-3596536 轉反毒歌曲帶動操小組。
- (十三) 本活動相關事項如有未盡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高雄市反毒歌曲帶動操」徵選活動報名表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歌曲名稱			
參賽者姓名	就讀學校系級/工作單位	參賽者姓名	就讀學校系級/工作單位
	(代表人)		
聯絡電話 (代表人)	日： 夜： 手機：	指導老師	☐ 有，姓名：_____ 手機：_____ ☐ 無
聯絡地址及 E-mail (代表人)	學校地址/工作單位：□□□-□□ E-mail：		
創作理念 說明作品詞曲意涵，創作想法(需符合宣導正確反毒觀念) (100字內為原則)			
參賽獲得獎經歷			
☐ 我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瞭解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我的個人資料不外洩，並知道前述個資僅用於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高雄市反毒歌曲帶動操」徵選活動使用。 立書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立書人實歲未滿20歲者應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_____			

- 報名時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明文件)需有照片，以驗明參賽資格。
- 即日起至9月29日12時00分止，請參賽者至活動官網下載報名表，將填妥之報名表、原創著作切結書(需親筆簽名)、著作權歸屬同意書(需親筆簽名)、樂譜、歌詞稿及音樂舞蹈檔案統一傳送至 bcolor3596536@gmail.com，來信主旨請註明「○○○(參賽隊名)－高雄市

反毒歌曲帶動操」。

「高雄市反毒歌曲帶動操」

原創著作切結書

本人/本團體 _____保證參賽作品(歌曲名稱)_____參加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高雄市反毒歌曲帶動操」徵選活動符合比賽規定且參賽作品為自己創作之作品、未經發表或出版者，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作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參賽作品不得為曾經參與國內外公開競賽之作品、亦不得為已公開之作品，若經查證有上述事實，喪失得獎名次並繳回獎金獎狀，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貴局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貴局之責。

此據

立書人(所有團員)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序號	負責項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簽名 (未滿 20 歲之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反毒歌曲帶動操」

著作權歸屬同意書

本人/本團體_____參加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高雄市反毒歌曲帶動操」徵選活動，同意獲獎後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出資聘用規定，以本契約約定獲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重製、改作、發行等著作權法所定權利）及其他權利均歸屬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所有，且同意配合該局要求修正作品內容，貴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以上本人/本團體絕無異議，特例此同意書。

立書人(所有團員)（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此致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序號	負責項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簽名（未滿 20 歲之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